

法学教育研究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第四卷 王瀚 主编

- 中国大陆研究型大学法科教育的隐忧与出路
——结合北京大学法学院分析 湛中乐 苏宇
- 吴经熊与近代中国法学教育 孙伟
- 重塑中国法学教育教学模式的尝试
——从开设辩论教学课程为切入点做起 王政勋 于鹏
- 读书会与法科学生科研能力的培养 邱昭继 杨宗科等
- 关于学校办学行为法律监督机制的讨论 李晓燕 陈蔚等
- 新疆少数民族受教育权利保障状况的回顾与思考 李其瑞 宋海彬
- 日本法学教育概观 [日]高见泽磨 著 张丹 译
- 法学教育如何向医学教育学习——美国经验与中国路径 胡晓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学教育研究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第四卷 王瀚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育研究. 第4卷 / 王瀚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18 - 1571 - 2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 -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5776 号

法学教育研究(第4卷)

王瀚主编

责任编辑 田会文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6.75 字数 361 千
印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571-2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Fatures

Trouble and Solution of Legal Education at the Research
University in Mainland China—Use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s an Example /*Zhan Zhongle Su Yu* / 3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John C. H. Wu and Legal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Sun Wei* / 39

What Kind of Legal Education Do We Need? —Considering the
Legal Professional Ethics Puzzlement /*Yu Tao* / 53

On the Quality-oriented Education Ideas in the Advanced Legal
Education /*Han Bo* / 70

Reflections on Positively Carrying Out Education of Socialism Rule
of Law Ideas at Universities /*Duan Bing* / 87

On the Student Engagement Evaluation in University Teaching
Quality Project /*Guo Yanli* / 94

Teaching Reform Frontier

Reconstructing Chinese Legal Education Instruction Models

—Starting from the Debate Course /*Wang Zhengxun Yu Peng* / 107

On Legal Professional Skill's Education at Higher Politics and Law Colleges /
Chen Jingchun / 129

Reform and Perfec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Talents Cultivation Model—Thinking
in the Context of Judicial Reform /*Feng Weiguo* / 146

On Knowledge Structure and Capability of Legal Professionals Concerning
foreign affairs /*Liu Yajun Shi Yi* / 158

On Law Teachers' Spiritual Characteristic and Professional Attainment /*Sun
Haoliang* / 174

On Diagrams Teaching Method's Application in Politic Science
Instruction /*Tian Zhengli* / 189

Quality Education From the View of Environmental Law Instruction /*Wang Jiheng* / 202

Reflection on Academic Article Writing' Notions and Norms /*Zhang Xiaofei* / 212

Practice and Innovation of University Teaching Management—an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Credit Hours in the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chool of Economic Law /*Du Xiaowei* / 221

Instruction Research Outcome

Study on Long-Term Mechanism of News and Communication Student
Humanistic Education /*Mu Mingchun* / 237

Reading Group and Research Ability's Training of Law Students /*Qiu Zhaoji* / 256

Decision Reference

Thinking on Excellent Staffs Introduction' Dynamic Management Mechanism in
Local Universities /*Ye Qing ,Gao Yuming ,Liu Limin ,Chu Jun* / 271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Shannxi Province Educational System High-Level Professionals
and Highlight Disciplines Building /*Yan Yalin ,Wang Ruomei* / 285

Educational Jurisprudence

Thinking on Legal Supervision Mechanism Concerning Universities
Behavior /*Li Xiaoyan ,Chen Wei ,Peng Jun ,Sun Lixin* / 311

Review and Think on Present national minority Education Rights Indemnity' s
Situation in Xin Jiang /*Li Qirui, Song Haibin* / 325

Comparative Study

An Overview of Japanese Legal Education /*TAKAMIZAWA, Osamu* / 341

What Can Legal Education Learn from Medical Education; American
Experiences and Chinese Path /*Hu Xiaojin* / 368

Four Secrets for Success in Law School /*Michael C. Dorf* / 381

Legal Practice and Legal Education

Taking Activism Judicial Seriously——From the View of Sociology of Law and
Economics Analysis /*Li Shuiming, Yu Xiangyang* / 389

特 稿

中国大陆研究型大学法科教育的隐忧与出路

——结合北京大学法学院分析 / 湛中乐 苏 宇 / 3

理论探讨

吴经熊与近代中国法学教育 / 孙 伟 / 39

我们需要何种法律教育

——从法律职业伦理困境谈起 / 余 涛 / 53

论高等法学教育的素质教育理念 / 韩 波 / 70

高校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几点思考 / 段 兵 / 87

高校教学质量工程中的学生参与评价 / 郭艳利 / 94

教改前沿

重塑中国法学教育教学模式的尝试

——以开设辩论教学课程为切入点

做起 / 王政勋 于 鹏 / 107

论高等政法院校的法律职业能力教育 / 陈京春 / 129

我国刑事司法人才培养模式的变革与完善

——司法改革背景下的思考 / 冯卫国 / 146

论涉外法律人才的知识结构与能力 / 刘亚军 师 怡 / 158

论高校法学教师的精神品格与职业素养 / 孙昊亮 / 174

图表教学法在政治学原理课程中的应用 / 田正利 / 189

论环境法教学视域中学生的素质教育 /王继恒 / 202

关于学术文章写作的观念与规范的反思 /张晓飞 / 212

高校教学管理的实践与创新

——以高校课时资源配置的量化分析为例 /杜小卫 / 221

教学成果

新闻传播专业人文素质教育的长效机制研究 /慕明春 / 237

读书会与法科学生科研能力的培养 /邱昭继 / 256

决策参考

地方高校人才引进动态管理机制的若干

思考 /叶青 高玉明 刘丽敏 储俊 / 271

陕西省教育系统高层次人才队伍与重点学科建设研究

报告 /阎亚林 王若梅 / 285

教育法制

关于学校办学行为法律监督机制的

讨论 /李晓燕 陈蔚 彭俊 孙丽昕 / 311

新疆少数民族受教育权利保障状况的回顾与思考 /李其瑞 宋海彬 / 325

比较研究

日本法学教育概观 /[日]高见泽磨 著 张丹 译 / 341

法学教育如何向医学教育学习

——美国经验与中国路径 /胡晓进 / 368

在法学院获胜的四个秘密 /[美]迈克尔·C·多尔夫 著 邱昭继 译 / 381

法务反哺

善待能动司法

——从法社会学和法经济学角度分析 /李水明 余向阳 / 389

法学资讯

《法律教育期刊》第 59 卷 2010 年第 3 期 / 407

《法律教育期刊》第 59 卷 2010 年第 4 期 / 409

《法律教育期刊》第 60 卷 2010 年第 1 期 / 411

作者名录 / 413

《法学教育研究》稿约 / 416

特 稿

中国大陆研究型大学法科教育的 隐忧与出路

——结合北京大学法学院分析*

湛中乐 苏 宇

导语

中国大陆研究型大学的法科教育,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已经进行了60年,自改革开放以来也已经进行了30余年;但严格来说,按照现代法学架构,遵循政治与法律相对分离、国家学说与法律学说相对独立的方式进行现代法科教育,大约只经历了20多年的发展历程。在这20多年间,法科教育经历了一系列重要的相关变化,包括随着法律的不断制定而设置新的课程(如破产法、知识产权法等),随着大量译著与论著的出版、论文的发表和司法案例的不断积累,教学内容得以充实、丰富起来,各种教材也不断得到更新。从总体上看,中国

* 在本文的写作过程中,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教务工作者臧文素、党淑平、乔玉君、李艾龙、李思远等老师为本文提供了不少重要的资料和很好的建议,对此作者表示衷心感谢。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教育部曾于2007年对北京大学法学院进行了本科教学评估。文章部分数据参考了北大法学院当年提交教育行政部门和专家评估小组的《北大法学院本科教学评估报告》。

大陆研究型大学的法科教育在近几十年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在目前这种成就之中,尚夹杂着不小的隐忧,让我们不得不严肃地进行反思。

中国大陆研究型大学法科教育的实施,通常已经超越“法律系”,而在“法学院”的机构层次上进行,当前中国大陆最主要的一些法学院都从属于研究型大学。这种教育一般包括本科、硕士、博士与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等几种主要的培养类型(部分学校可能欠缺博士或法律硕士)。在教学效果上看,应该说既有成功也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成功之处体现在:第一,通过法学教育,相当一部分本科生能够全面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知识,甚至具备相当扎实而广泛的学术功底,能够胜任进一步深入研究的任务;部分硕士研究生有值得肯定的知识积累和研究能力,博士研究生在某些方面能够进行精深的研究并取得优秀成果。第二,通过法学教育,法律思维和法治价值观在不同程度上得以在学生心中植根,学生在接受法学教育课程后能够自觉地用法律视角和法学观点分析社会现象。第三,通过法学教育,部分学生很好地锻炼了实务技能,为将来从事法律职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而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主要体现在:第一,一些学生的法学基本功并不扎实,知识吸收效率低下。就法学课程内容的掌握程度来看,部分学生在考试结束后,能牢固吸纳的知识仅占授课内容的一小部分。严格来说,课堂知识吸收效率的低下并不仅仅是北大法科教育本身的问题,而是整个中国高等教育所普遍面临的一个疑难杂症;但是在法科教育中,这一问题也存在一定的特殊性,下文还将展开分析。第二,学术素养有待提高。无论从部门法学、一般法理还是其他人文社科知识看,部分学生的知识积累比较薄弱。部分学生视学术为畏途,这一现象甚至在研究生中也不鲜见。第三,学生的法律实务水平普遍不足。这是中国大陆法科教育的一个重大隐忧。当前法科教育的部分内容已对应不上时代的需要,包括学术研究需要、法律实务需要乃至法治建设需要。在案例教学法兴起以前,法科教育的内容大多镶嵌于一种“立法者的法理学”中,法理学及部门法的教育均很大程度上基于大陆法系相应学理体系的基础知识,不仅

难以对应法律实务,即使在学理上的延伸空间亦属有限;而在案例教学法兴起以后,案例教学与学科基础知识教学的关系却又难以理顺,在教育实践中常常出现某种程度的不协调,使学生有无所适从之感。即使许多研究型大学均发展了案例教学法等教学方法,设置了法律文书及诊所式法律教育等课程,法律实务水平的教育效果仍属有限。法学院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固然有大学扩招等背景在内,但法科教育本身的缺陷亦是一个重要原因。法科教育的内容安排和课程设置,在当前中国大陆法制转型的复杂背景下,已经成为一个颇具挑战性的难题。

以上仅仅是法科教育潜在隐忧的扼要表述。随着论述的进一步展开,我们可以窥见这种令人忧虑之现状的全貌。为什么法科教育会在一些方面呈现出不尽如人意的状况?本文将结合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情况,重点基于其本科教育过程与机制,探讨中国大陆研究型大学法科教育的问题与出路。

一、北京大学法学院法科教育概况

作为中国大陆最优秀的法学院之一,北京大学法学院(以下简称“北大法学院”)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1904年京师大学堂的法科,至今已有106年历史。1952年由于院系调整,法律系曾短期撤销,但随即于1954年恢复;之后虽发展缓慢,但文革前就已经有了法学研究生的教育;“文革”期间,法律系曾一度停止招生,1973年开始招收工农兵学员。1977年恢复全国统一大学招生考试,法学教育开始迅速恢复发展;至1999年6月法学院得以建立。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努力,北大法学院已成为全国顶尖并有一定国际影响的中国法学教育与研究基地。

1977年恢复高考时,北大法律系本科只有一个法律专业,此后陆续增设了国际法(1979年)、经济法(1980年)、国际经济法(1993年)专业。在本科中划分不同部门法专业,日益引起异议,在学生当中,刚刚通过高考、进入北大的众多优秀学生为争取热门专业而引发越来越

多的问题;在教师当中,亦有强烈的意见认为应当加强基础、淡化专业,在本科期间着重扎实打好法学基本功。由此,1996年北大法律系取消了专业区分,统一设置法学专业,学制四年,这一制度一直维持至今。中国大陆研究型大学中与此相类似的包括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吉林大学法学院等;与此不同的主要是政法类院校,如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从本科开始即划分专业,但专业之间大部分课程设置是相同的。

北大法律系研究生的学制同样经历了重要的变革历程。1978年起,北大开始招收一些专业方向的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此后逐渐设立了除军事法外各个专业方向的硕士研究生。1981年北大法律系开始招收法学理论和国际法方向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三年,是中国最早招收法学博士的单位,此后逐渐增加了其他专业方向博士招生方向;2003年获得一级博士点授权;现招收除军事法之外各个专业的博士研究生。1996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北大法律系成为最早招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的八所院校之一。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和法律硕士的培养都经历了重要的变革,如2004年法学硕士的学制改为两年、2005年博士的学制改为四年(一般四年,最长为六年)、法律硕士的强化实务改革等,都是影响颇大的教学改革。1999年法学院取消教研室,全院的科研以学科群为基本单位,这一结构一直延续到今天。学科群并不发挥科研组织和领导作用,法学院鼓励教师独立研究,成熟的或有特色的学科或专业则在教授的带领下,陆续成立研究所或研究中心,这些研究所和研究中心已经逐渐成为法学院科研的主导力量,对研究生的培养方式也产生了相当重要的实质性影响。^①到2010年3月,北大法学院共有在校本科生767人(含外国留学生87人),平均每个年级为190人左右;在校法学硕士研究生388人;在校博士研究生200人;^②

① 李贵连等编:《百年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81页。

② 这里的在校博士研究生的数据包括了此前多年招收在职博士研究生时,学籍仍然保留在北大法学院的博士生,以及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地区留学生及延期毕业博士研究生的数据。近年来,北大法学院每年博士招生规模稳定保持在40~42人之间,以此计算,在校就读的常规博士研究生大约有160多人。

在校法律硕士 514 人。近几年,这一培养规模基本维持稳定。

北大法学院对博士研究生采取了专注于学术研究的培养方式;对法律硕士研究生则采取了侧重学术培养、缩短培养周期的策略;对法律硕士则侧重法律基础知识的传授与实务技能的培养;对本科生采取了加强基础,淡化专业的定位,强调完善课程体系,强化素质教育,鼓励创新思维,关注技能培养,要求学生面对中国实际,具备国际视野。总体上说,整个教学目标和培养导向,是“对学生的学术能力、职业能力、组织协同能力和人格素养并重”,反映出一种全面培养高级法律人才的构想;尤其在本科生培养方面,体现出一种趋向于培养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

基于这种教学目标与培养策略,资源配置机制基本上采取了整体配给、无差别分布的方式。法学院对所有本科生统一、无差别地开放各类资源和机会,任由其自行争取;在课程设置上也比较统一,除作为法理学及各部门法的基本必修课外,选修课对所有学生同等开放,没有任何特殊限制。对于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资源配置机制则由于专业不同而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差异性,但院系一级和学校一级提供的资源则同样是统一对所有同等学力、同一年级的学生开放的,只有课程设置存在较大差异。

在课程设置方面,目前北大法学院本科生本科一共 140 学分,其中必修课程共计 54 学分,毕业论文 3 学分,实习 2 学分,另有部分基础课程(英语、政治等)学分,余下为选修课学分。从学分分布上看,选修课程所占的比例还是相当大的。总体上看,法学院本科生享有相当大的自由选择余地,当必修课主要集中到第一、二学年以后,高年级本科生更是享有比较充分的时间来进行自我发展。这种安排也经常见于中国大陆的其他一些著名法学院。除了选择本专业的课程以外,他们还可以选修学校其他院系的课程,并且可以获取第二专业学位。北大法学院本科生在获取双学位的选择中,绝大部分选择的是经济学专业方向。^③

③ 北大近二十年来曾经专门为其他院系学生开设法律辅修课以及第二学位的课程,如知识产权专业,中间曾一度中断,近年又已恢复对北大校内其他院系具备一定条件的本科生提供辅修或获取第二学位的机会。

此外,北大法学院本科生还有机会参加大量社团活动(但坚持到高年级的人不多)、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竞赛(如“挑战杯”^④等),在学习之余通常也会寻求一定的实习机会(多数为律师事务所从事非诉类别的工作)。学校与学院均鼓励学生在丰富多彩的校园生活中发展自我,培养多种能力,全方位提升自身素质。

北大法学院对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都采取偏重于学术研究的培养方式。法学硕士一共需要修习31学分,其中必修19学分(包括第一外语4学分,学校公共政治课3学分,其余为专业必修课),选修12学分(一般为4~5门法学课程,不限制专业)。法学博士一共需要修习16学分,其中第一外语4学分(每周6课时);全校必修公共课3学分,由学校开设,主要介绍人文社会科学各个领域的理论思潮,由各个院系的骨干教师担任主讲;专业课9学分,包括必修的“法学前沿”3学分,主要介绍各个法学部门的前沿动态和研究方法,由各个法学部门的教师担任主讲。对法律硕士则采取偏重于法学基础与法律实务的培养方式,共需修习62~66个学分(按专业不同而定),包括36学分的专业必修课(作为专业基础课程),余下为必选学分、专业高级课和实习学分。

学生在研究生阶段,理论上仍可参加社团工作与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但一般而言参与度较低,每个学生对自己的发展导向与计划安排均较为明确,整体上能够自觉地朝着自身发展目标不懈奋斗。

二、本科法学教育的目标设定与培养策略:雄心之下的忧思

从以上资料看,北京大学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无疑是综合性的:就

④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地方政府共同主办,国内著名大学、新闻媒体联合发起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全国竞赛活动。自1989年首届竞赛举办以来,“挑战杯”竞赛始终坚持“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的宗旨,在促进青年创新人才成长、深化高校素质教育、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广大高校乃至社会上产生了广泛而良好的影响,被誉为当代大学生科技创新的“奥林匹克”盛会。(资料来源:百度百科)